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泽EB01、22泽EB02）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3年5月25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万泽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泽EB03、22泽EB04）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3年6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万泽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万泽 EB01、23 万泽 EB02）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万泽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万泽 EB03）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公司近日收到万泽集团函告，获悉：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因 22 泽 EB01、22 泽 EB02、22 泽 EB03、22 泽 EB04、23 万泽 EB01、23 万泽 EB02、23 万泽 EB03 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 31,898,579 股，以及万泽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346,611 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520,800 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8,100,000 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自主行权相应增加股本 2,087,720 股，导致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由 38.82%降至 34.53%。万泽集团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注 2)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比例(%)
万泽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一致 行动人(注 1)	合计持有股份	197,608,136	38.82%	174,056,168	3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608,136	38.82%	174,056,168	3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系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万泽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5 日期间通过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7,410,000 股，并于 2024 年 8 月增持了公司股份 936,611 股。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3,400 股，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7,400 股，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回购股份 8,100,0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 510,637,396 股变更为 502,016,596 股；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因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已自主行权 2,087,720 份，相应增加股本 2,087,7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2,016,596 股增至 504,104,316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